|  |
| --- |
|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资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待遇；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资阳区民政局共有行政股室8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4个，为益阳市社会福利院、益阳市儿童福利院、益阳市社区服务总站、益阳市资阳区婚姻服务中心。局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6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934.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2.13万元，占98.41%;卫生健康支出88.81万元，占0.99%；住房保障支出53.64万元，占0.6%。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8.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6.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2.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4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系落实“过紧日子”决策缩减了开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初区财政局批复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57.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7.87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664.97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面履行最底层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区民政事业取得了新的进步。经自评，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突出精准智能，基本民生全面兜牢。**一是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按照省民生实事要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580元/月，农村低保提高到4320元/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5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5616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70元/月，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得到了积极的发挥。二是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依托社会救助智能监管系统开展“精准救助+掌上办+网上办”创新试点工作，整合低保网上申请业务流程，开出了我省首张电子低保证明，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同时积极探索具有资阳特色的“党建+社会救助”新模式，在大码头街道鹅羊池社区、长春镇龙凤港村试点以党建网格为依托，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

**二是突出优质高效，社会服务全面提升。**坚持多措并举，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按照“扶持示范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关停一批”的要求，关停了4家民办养老机构，逐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建立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在益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资水之阳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涉众型非法经营“绿、橙、红”三级风险预警机制，每季度联合市场监管、金融、公安等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监管。坚持生态优先，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切实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目前，张家塞乡公益性公墓已完成建设，茈湖口镇公墓建设也接近尾声，其他3个乡镇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是突出规范管理，社会治理全面进步。**积极探索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创新实践，构建起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全区88个行政村、36个社区通过村（居）委会换届，“两委”班子年龄、学历和交叉任职实现“一降两升”，村级班子战斗力得到增强。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准入事项，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放权赋能松绑。坚持从严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深入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等工作，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是突出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与原合作方解除合作协议，积极协助资阳发展集团处理后续事宜，全力保障春晓项目重启建设。以桥北市场群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百日安全”行动为契机，从严抓实民政服务机构和民福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基本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五是强化阵地意识，切实扛起党组主体责任。**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加强党的建设来推动和保证民政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坚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领导班子深入开展讲党课活动。在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上，全力打造坚固组织阵地、思想阵地、宣传阵地，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明确工作责任，层层抓落实，确保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六是突出勤政务实，切实筑牢廉政思想防线。**把党风廉政建设有机融入到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规定，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控制各种费用的支出，强化联审会签工作程序，坚持财务审批“一支笔”的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班子集中研究、集体决策，主动接收监督。二是深入开展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督导安全生产、组织志愿服务三条“线”齐步推进，推动民政干部职工转变作风、履职尽责，进一步构筑廉政防线。三是通过开展对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专项督查和财务专项审计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民生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廉政风险点的自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我局系统除了日常办公支出外,还要承担差额编制和自收自支的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的刚性支出大，现有的部门预算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各项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进行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根据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建议区财政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加大部门预算资金的安排，提高我局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附件：2021年度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  |
| --- |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 资阳区民政局 |
| 年度预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187.59 | 7187.59 | 9943.93 | 10 | 138.35% | 8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686.10 | 其中：基本支出：1053.2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157.1 | 项目支出：8890.65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提供专项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 |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落实民政部和区委区政府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4135人 | 4135 | 3 | 3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2836人 | 2836 | 3 | 3 |  |
| 特困人员月均保障人数 | 2282人 | 2282人 | 3 | 3 |  |
| 全区孤儿月均保障人数 | 37人 | 37人 | 3 | 3 |  |
| 低保对象月均保障人数 | 11221人 | 11221人 | 3 | 3 |  |
| 质量指标 |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时限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5 | 5 |  |
| 资金按时发放时限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孤儿供养标准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不低于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不低于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 | 4 | 4 |  |
|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4 | 4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每人每月70元 | 70 | 4 | 4 |  |
|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 分别达到9048元/年和5616元/年 | 4 | 4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每人每月70元 | 70 | 4 | 4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十四五”年均增长率。 | 城乡低保标准“十四五”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580元和360元,比2020年提高11.54%和7.46% | 10 | 1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保障制度 | 逐步完善（视情况酌情给分）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10 | 8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
| 总分 | 100 | 96 |  |